

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类)

项目编号: SDGP370322000202602000021

项目名称: 高青县公安局 2026 年度视频监控运维改造升级项目

采购人: 高青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 淄博国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 2026 年 5 月



目录

| | | |
|-----|----------------|----|
| 第一章 | 投标邀请 | 1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4 |
| 第三章 | 采购需求 | 29 |
| 第四章 | 评标方法和标准 | 32 |
| 第五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38 |
| 第六章 |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56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高青县公安局 2026 年度视频监控运维改造升级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当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322000202602000021

项目名称：高青县公安局 2026 年度视频监控运维改造升级项目

预算金额：本项目总预算为 3165692.00 元。共分 1 个包，其中高青县公安局 2026 年度视频监控运维改造升级项目：3165692.00 元。

最高限价：3165692.00 元。

采购需求：1. 项目概况：为进一步做好全县视频监控系统的运维工作，更好地为实战应用和服务民生提供技术支撑，保障视频监控系统的传输线路、供电、设备、系统平台的安全稳定运行及系统内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视频监控点位在线率、录像完整率达到 99% 以上。2. 主要内容：视频监控系统维护保养、前端监控传输链路租赁、前端监控及附属设备电费、建设社会资源网视频监控汇聚平台。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4.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并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合格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本次采购计划服务期限为 3 年，自合同签订时间之日起计算；采用“1+1+1”的模式，合同每年续签一次。服务期满一年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采用 1+1+1 续签模式续签下一年合同，如服务过程中未达到采购人服务要求和标准，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服务期间中标人若不能严格履行合同或因中标人的原因给采购人造成重大负面影响，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另行组织招标。如遇政策变化或不可抗力影响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尽快告知对方，经协商一致不再续签或解除合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有效证件；（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截止 2026 年 5 月 28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①已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8082/>）注册的投标人，需要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点击浮动窗口，选择进入登录注册新地址（<http://218.58.131.42:8082/TPBidder>），登录系统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②未注册的投标人请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8082/>）在网站首页点击浮动窗口，选择进入登录注册新地址（<http://218.58.131.42:8082/TPBidder>）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注册（注册类型：交易乙方）。咨询电话：0533-7015132/7015138，咨询时间：北京时间 8:30-12:00，13:30-17: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技术咨询电话：0512-58188535/400-998-0000。③为满足信息公开和投标人诚信体系建设需要，投标人需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进行注册。未注册的投标人须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点击首页右侧“供应商注册”进行注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 年 5 月 29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前，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点击浮动窗口，选择进入登录注册新地址（<http://218.58.131.42:8082/TPBidder>），登录系统后通过“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上传完成。①拟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须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后，方可加密生成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CA 服务类）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②投标人可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数字证书，也可网上办理。数字证书办理电话：①山东 CA：0533-3592521/400-607-8966（山东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有限公司）②CFCA：0533-3590310（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除登录新地址外，其他具

体操作请参考（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政府采购）等相关内容，技术咨询电话：0512-58188535/400-998-0000。

开标时间：2026年5月29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各投标人在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下载流程：各投标人需要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点击浮动窗口，选择进入登录注册新地址

（<http://218.58.131.42:8082/TPBidder>），在登录入口页面点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下载，重新下载制作软件。开标大厅新地址：各投标人需要在开标前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点击浮动窗口，选择进入开标大厅新地址

（<https://218.58.131.42:8443/BidOpeningHall/>）等待开标。因未按上述流程操作，导致投标过程中出现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高青县公安局

地址：淄博市高青县黄河路85号

联系人：杨健

联系方式：0533-21899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淄博国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创新创业孵化园214室

联系方式：0533-69897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步健

电话：0533-698976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1.1 | 采购人：高青县公安局 地 址：淄博市高青县黄河路 85 号 电 话：0533-2189929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淄博国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创新创业孵化园 214 室 业务联系人：步健 电话：0533-6989769 |
| 1.3.4 | 合格投标人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有效证件；（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
| 1.3.5 | 是否为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1.3.6 |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1.4 |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1.4.7 |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 2.2 | 是否允许分包（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本项目（本包）预算额：3165692.00 元 本项目预算属于以下情形： （1）项目为非预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
| 5.6 | 是否现场踏勘：（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现场踏勘描述：统一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答疑会：（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
|------|--|
| | 答疑会描述： / |
| 8.6 | <p>是否兼投不兼中：（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说明与要求：本项目共一个包，不存在兼投或兼中情形。</p> |
| 8.7 | <p>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1. 本项目技术部分 2 采用“暗标”评审。 2. 技术部分 2 “暗标”内容需上传至[投标文件组成的“技术质量”模块中]，未按要求上传或上传位置错误者，视为投标无效。3. 本招标文件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技术标制作要求：不得出现任何与投标人相关的词句、语言（如企业名称、人员姓名、企业徽标或符号等），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的任何标记，所有字体一律采用宋体四号字体、不得加粗、加黑，不得使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片，不得加盖电子印章，未按规定编制技术标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p> |
| 11.1 | <p>报价说明：1、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价格一次性报定，不能修改。2、投标人应按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3、本次投标报价为固定总价，报价应包括与提供服务相关的工作人员劳务费、办公设备费、交通费、车辆设备费、人员工资、节假日补助、重大活动误餐费及补助费、各种保险费、所有税费、可能涉及的专利技术及专利权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的各项费用、技术指导、利润、税金、招标代理费、其他附带服务及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凡投标人在投标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招标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招标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人工、材料等市场因素变化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投标人根据市场价格、自身技术装备、管理水平及资金条件、预期利润等情况自行报价，由此进行的测算和报价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该投标报价是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所有工作及后续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4、本项目报价均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和一个方案，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和方案将不予接受。5、本项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预算金额的为有效报价，如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成本价或高于预算金额，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7、若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接到通知半小时内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包含：①成本构成。包含服务内容本身成本、人工费用、税收等说明；②较其他投标人且能支撑自己报更低价格的优势说明等。8、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p> |

| | |
|------|---|
| | <p>价投标审查程序：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leq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times50%；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leq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times50%；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leq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30分钟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p> |
| 12.4 |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14.1 |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日 |
| 15.1 | <p>需自行上传的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 份。</p> <p>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响应文件打印胶装 3 份，交采购代理机构。</p> |
| 17.1 | <p>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5 月 29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地点：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p> |
| 19.1 | <p>开标时间：2026 年 5 月 29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开启地点：网上开标大厅。请各投标人在开标前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点击浮动窗口，选择进入开标大厅新地址（http://218.58.131.42:8082/BidOpeningHall/），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p> |

| | |
|--------------------|---|
| | 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
| 20.2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时间：开标会议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或取消其中标资格）。查询渠道：a“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b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招标文件一并进行保存。 |
| 22.4 | 核心产品：/ |
| 25.2 |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29 |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数量： |
| 33 |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35.1 | 是否支付预付款：（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付款比例为：/。 |
| 36.3 |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 |
| 38.3 |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淄博国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33-6989769 通讯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创新创业孵化园 214 室 |
| 39.1 | 中标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中标金额的三年总金额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具体收费标准为：100 万元以内按 1.5%，100 万至 500 万按照 0.8%收取，500 万至 1000 万按照 0.45%收取（差额累计法）。 |
| 43 | 招标文件解释权：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 |
| 1 | 投标人资格条件（提供以下资料扫描件参加资格审查，本项目实行网上资格审查，请各投标人务必将资格审查在文件制作中“资格审查资料”部分单独列示。） ：1.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有效证件；2.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需提供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如被授权代表参加会议，需提供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②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3. 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注：① |

| | |
|----|--|
| | <p>投标人应提供上述资料进行资格审查，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料原件扫描件或提供原件扫描件不全者，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取消其报价资格；②若因年检等原因造成证件不全时，须持市级受理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其资格视为有效；③本项目为资格后审。开标会议结束后，评审会议开始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网上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将不再参加项目评审。</p> |
| 2 | <p>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
| 其他 | |
| 1 | <p>付款途径：采购人支付。</p> |
| 2 | <p>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按季度分四次付款，下个季度初采购人对中标人上个季度工作考核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5%，合同到期后，若双方解除合同，最后一次付款需在双方交接结束后一个月内无其他问题无息付清。</p> |
| 3 | <p>服务期限：本次采购计划服务期限为 3 年，自合同签订时间之日起计算；采用“1+1+1”的模式，合同每年续签一次。服务期满一年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采用 1+1+1 续签模式续签下一年合同。如服务过程中未达到采购人服务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服务期间中标人若不能严格履行合同或因中标人的原因给采购人或服务单位造成重大负面影响，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另行组织招标。如遇政策变化或不可抗力影响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尽快告知对方，经协商一致不再续签或解除合同。</p> |
| 4 | <p>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须知1.3.2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否则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当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

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服务：高青县公安局2026年度视频监控运维改造升级项目

1.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资金来源

2.1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预采购项目除外）。

2.2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构成

5.1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的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服务需求

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注：如有最新的答疑后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cf），投标人必须下载并使用该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参与投标。

5.3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会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该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5.4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5.5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6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详见投标须知资料表。

5.6.1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规定的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5.6.2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6.3投标人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对供货（或施工）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当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他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7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8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当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9投标人应当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将澄清或修改内容以电子形式上传至系统中，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或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可登录系统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3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投标人可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企业会员系统”使用“网上提问”中的“新增提问”提出异议。如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招标文件。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该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8.2投标人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的，应以分包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每一包投标文件均需满足本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

8.3电子投标文件应该按照统一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编制。

8.4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8.5关于兼投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8.6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应当真实、完整、清晰，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7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技术标制作要求：不得出现任何与投标人相关的词句、语言（如企业名称、人员姓名、企业徽标或符号等），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的任何标记，所有字体一律采用宋体四号字体、不得加粗、加黑，不得使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片，不得加盖电子印章，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投标人可对所投标包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9.2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无论招标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均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当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5投标文件应当以中文书写。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当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相应的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6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的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将予以拒绝。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投标人应当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写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2上述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3投标人应当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4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5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须使用用于证明投标人身份的单位电子签名的实名认证证书和用于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软件。

申请办理实名认证证书的方式详见《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下载园地）。

电子投标基本流程：详见“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淄博版）操作视频—采购类”（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下载园地）。

请确保在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务必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否则将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解密（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因投标人以下原因，投标将被拒绝：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

（2）对已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3）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

（4）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10.6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包含以下各个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10.6.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10.6.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10.6.3 资格审查资料（①投标人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②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③投标人应当将其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相关证书(证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对应的章节中，并确保清晰可见，未按要求上传或扫描件不清晰的，将导致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0.6.4 技术部分1（明标）

a. 总体维保方案

b. 项目人员、车辆配备

c. 服务承诺

d. 突发事件的保障措施

e. 维保重点难点分析

f. 服务体系

10.6.5技术部分2（暗标）

a. 保密措施

b. 内部管理制度

10.6.6商务及技术规范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10.6.7投标人提供自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时间止(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准)签订的类似信息化项目业绩

10.6.8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10.6.9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清单（格式见附件）

10.6.10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1. 投标报价

11.1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当提供的服务，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1.3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6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12. 电子版投标文件

12.1 投标文件内容为上述10.6.1至10.6.9条条款要求内容，格式为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

1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

12.3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在开标后，电子版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2.4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投标人应当提交样品的，样品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投标保证金

根据鲁财采（2019）40号、淄财采（2019）7号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应当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投标人应当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

15.2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签字或盖章），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5.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

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咨询电话请见招标公告。

16.2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淄博网上开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7.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7.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递交。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7.2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7.3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8.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8.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自动接收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

18.2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进行撤回。

18.3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先撤回原文件，使用自备计算机和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生成新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18.4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开标及评标

19. 开标

19.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模式。各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请在开标前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TPFront/>）网上开标大厅。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9.2开标截止时间后，请投标人根据网上开标流程进行操作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以及答疑、澄清等。开标时，由各投标人在解密开始时间后20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以网上开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

内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19.3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9.4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其他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系统内及时声明，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在开标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投标人应当在开标前根据“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具体操作请参考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提前调试电脑，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在项目开评标全过程中，投标人应当保持实时在线状态，参与远程交互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本项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评标委员会会随时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发出询标信息，投标人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通过企业会员系统进行回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说明、补正等。

本项目下载、上传、开标均通过互联网操作，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网络拥堵及平台操作所需时间等因素，保证在开评标期间电脑、网络、预留电话等能够正常使用。

因以上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20. 资格审查

20.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0.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

20.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信用记录情况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鲁财采〔2018〕66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规则》鲁财采〔2017〕64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评审专家4人组成。

21.2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需对评标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评委成员若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21.3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1.4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6)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2.1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投标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2.2投标文件的澄清

22.2.1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2.2.3任何澄清和必要的解释说明的书面答复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22.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1.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4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核心产品的确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按如下方式处理：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2.5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22.4条规定处理。

23.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4. 投标无效

24.1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

24.2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未按要求填写；
- (4)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进口产品的；
- (6)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证明材料的；
- (7)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无报价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
- (8)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9) 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11)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1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但该投标人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5)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有“★”号的条款或指标，或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允许出现偏差的最大范围、幅度和最高项数；
- (16)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 (17)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 (18)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 (19) 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记CA锁密码、CA锁过期、上传投标文件后更新CA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
-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21)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或文件制作机器码或MAC地址或工具识别号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否决其响应的；
- (22) 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整体复制粘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所提供货物不符合的；
- (23) 技术标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技术标制作要求：不得出现任何与投标人相关的词句、语言（如企业名称、人员姓名、企业徽标或符号等），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的任何标记，所有字体一律采用宋体四号字体、不得加粗、加黑，不得使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片，不得加盖电子印章。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24)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2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5. 比较和评价

25.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做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办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招标文件第4章。

25.4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5.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在评标时给予认证产品一定的优惠政策，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5.6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中的评分细则，在评标期间，不允许作出更改。

25.7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系统自动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5.8投标人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得出。

25.9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并签字确认。

25.10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可以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5.11评标过程要求：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时，应当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存在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当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

26.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 保密要求

27.1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7.2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8.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30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9.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0.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1. 中标通知书

在法定期限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应当同时公告投标人未中标的原因，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

34.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依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管理办法》（鲁财采〔2018〕17号）有关规定，通过全省统一的信息化平台自行选择符合自身需要的金融产品，提供金融机构要求的相关材料，发起融资申请，也可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进行融资贷款。

35. 预付款

35.1 预付款是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具体执行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6. 廉洁自律规定

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接受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6.3 为强化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7.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8. 质疑与接收

38.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8.2 质疑投标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8.4 质疑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并办理签收手续，未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视为无效质疑。

38.5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以及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诉求；

（4）法律依据、事实与理由。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

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据实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事项。

38.6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予以书面回复并说明原因：

(1) 质疑人不是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的（潜在投标人对其已依法获取的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质疑除外）；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所有质疑事项均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4)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期限的；

(5)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6)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8.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8.8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9.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39.1 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收取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中标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缴纳中标服务费。

39.2 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

由采购人承担，按照山东省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40. 合同公示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

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1. 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42. 履约验收公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合同履行验收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报告予以公开发布。

43. 招标文件解释权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概况：为进一步做好全县视频监控系统的运维工作，更好地为实战应用和服务民生提供技术支撑，保障视频监控系统的传输线路、供电、设备、系统平台的安全稳定运行及系统内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视频监控点位在线率、录像完整率达到99%以上。

2. 主要内容：视频监控系统维护保养、前端监控传输链路租赁、前端监控及附属设备电费、建设社会资源网视频监控汇聚平台。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并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合格标准。

5. 合同履行期限：本次采购计划服务期限为3年，自合同签订时间之日起计算；采用“1+1+1”的模式，合同每年续签一次。服务期满一年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采用1+1+1续签模式续签下一年合同，如服务过程中未达到采购人服务要求和标准，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服务期间中标人若不能严格履行合同或因中标人的原因给采购人造成重大负面影响，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另行组织招标。如遇政策变化或不可抗力影响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尽快告知对方，经协商一致不再续签或解除合同。

二、采购项目明细

1、视频监控系统维护保养

1. 系统维保服务：①系统优化与技术支持，日常巡检与预防性维护，故障应急响应与现场处理。一旦出现故障，5分钟内响应30分钟内到场，视频管理平台、机房存储、服务器，原品牌为海康威视、浙江大华，需每月提供一次原厂运维技术服务，特殊故障2天内到场。②备用普通摄像机100台、人脸结构化摄像机50台、其他电源、适配器、线缆及接插件等。③两辆维保车辆保障。

2. 其他维护保养（包括维保勘察设计费）：①重大活动保障，包括春节、国庆等节庆安保，以及大型集会、体育赛事等临时性保障任务，年均10次。②维保勘察设计费，包含：2015年建设的五楼调度监控大屏等设备、2017年平安乡村2400路视频监控、2022年建设重点部位及高空结构化摄像机1171路等项目勘察设计梳理费。

2、前端监控传输链路租赁

视频专网采用运营商VPN接入（虚拟拨号）方式组网传输：共有2997条链路，目前农村地区20兆链路2117条；2022年天网建设结构化摄像机，百兆链路880条；两条万兆汇聚链路。

3、前端监控及附属设备电费

前端摄像机及配线箱中光猫等设备：共计3571路监控，平均每个监控前端摄像机及附属设备功耗合计22瓦，按照市场工业用电结算。

4、建设社会资源网视频监控汇聚平台

为了更好地让社会面监控与一类视频监控形成合力，增加社会资源监控汇聚平台（授权10000路）一套。包括硬件服务器3台，公安社会资源视频图像信息应用平台系统，级联管理系统，平台授权并接入社会资源视频监控3000路等。确保其在互联网上安全运行。10个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服务器、平台需提供与上级平台无缝对接证明。

三、服务要求：

1. 成交供应商提供每周7*24小时响应服务，日常维护要求1小时到达现场，前端设备2—4小时完成修复；后端设备等3—6小时内修复；软件系统24小时内修复；应急抢修：要求15分钟到现场，0.5—1小时内现场立即修复，现场不能解决的，将故障上报分局，确定施工方案后4小时内解决。特殊故障24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上报分局，解决时间不超过48小时。

2. 人员配备要求：为满足平安乡村视频监控维保、智慧天网结构化视频监控设备维保、调度监控大屏等信息化项目维保要求，需要配备不少于6人的维保团队，其中系统优化与技术支持1人，日常巡检与预防性维护1人，故障应急响应与现场处理4人，要求人员分配合理、保证项目服务正常提供。

3. 车辆配备要求：需要配备维保车辆不少于2辆，其中施工高空曲臂作业车1辆，维保实施服务车1辆。

四、服务考核

1. 中标人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采购人随时对其服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服务不到位时，采购人可对中标人服务情况对服务费予以相应扣减，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改正。

2. 考核方式：采购人进行考核。对中标人服务每季度根据服务内容对服务效果进行考核，考核一次不合格提出警告，两次不合格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3. 项目组工作人员应业务精湛，善于协调各种关系，服务期间人员需要调整的，需经采购人同意并考核通过。

4. 按约定完成各项服务内容。

5. 服务过程中对服务合同约定内的诉求响应及时，遵守合同期限。指派项目联络人，随时对运行管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提供专业指导服务，在工作沟通中提出的问题，确保及时响应。

6. 建立并实施面向服务对象的沟通及投诉处理机制，每季度定期开展服务对象的满意度调查，并统计分析调查数据，为改进服务提供基础信息。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五、开标及评标”“六、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一、支持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1. 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1.1 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

1.2 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投标人所报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且为政府非强制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在价格、技术评审中，给予一定比例的加分：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1.3 投标人在报价文件中必须对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单独分项报价（格式见附件 15.16）。

1.4 未按以上规定提供证书的不给予政策优惠，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

2. 中、小微企业

2.1 若投标人为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及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的规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10%的扣除；
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

2.3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

3. 监狱企业

3.1 若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2 给予监狱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10%的扣除；
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

3.3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与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

投标人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1 若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2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 10%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

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4.3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涉及政策加分项目的相关资料须一次性上传提交出示，不接受二次提交材料验证，由评标委员会检查验证。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处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二、评审办法

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对其资信、业绩、投标产品质量、服务、技术方案、价格等各项因素进行评价，综合评选出最佳报价方案。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标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三、评标标准

（一）初步评审

| 评审方式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资格性评审 | 1 | 营业执照 | 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 | 2 | 法人或授权代表资 |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需提供①“法定代表人身 |

| | | | |
|-------|---|----------------|--|
| | | 格 | 份证明”，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如被授权代表参加会议，需提供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②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 |
| | 3 | 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 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
| | 4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资料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符合性评审 | 1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等一致 |
| | 2 | 投标文件签署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3 | 投标方案 | 只有一个投标方案 |
| | 4 | 投标报价 |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5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6 |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付款方式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二）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商务标进行详细评审，根据本章附件商务标评分标准，由电子评标系统计算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由评标委员会复核确认得分记录。

技术部分 2 暗标评审：对商务标评审通过的投标人的技术部分 2，进行计算机随机编号。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附件技术部分 2 评分标准，在充分评议基础上对技术部分 2 进行详细评审。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2 应针对所投标的单位项目的实际情况，诸方面予以详尽表述清楚，不得出现任何与投标人相关的词句、语言（如企业名称、人员姓名、企业徽标或符号等），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的任何标记，所有

字体一律采用宋体四号字体、不得加粗、加黑，不得使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片，否则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 报价部分 (10分) | 投标报价1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最终报价）*10%*100（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为无效报价。 |
| 技术部分1 (73分) | 总体维保方案 20分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总体维护保养方案进行对比打分，对项目理解到位，任务目标明确，方案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的得20分，每有一项不完善或欠缺的减1分，减完为止。 |
| | 项目人员、车辆配备13分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配备的项目人员、车辆配备进行比较打分，服务团队能力强、专业水平高、分工合理及岗位责任制健全得13分，每有一项不完善或欠缺的减1分，减完为止。 |
| | 服务承诺 12分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进行比较打分，服务承诺详实合理、日常技术支撑能力强、保障措施可行性强，能保证项目目标实现，完全满足或高于项目需求的得12分，每有一项不完善或欠缺的减1分，减完为止。 |
| | 突发事件的保障措施9分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突发事件的保障措施进行比较打分，保障措施完善、针对性强及应急处理方案制定完备、细致，得9分，每有一项不完善或欠缺的减1分，减完为止。 |
| | 维保重点难点分析10分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维保重点难点进行比较打分，维保服务各环节的重点分析明确突出及采取的措施得当、严谨、可行得10分，每有一项不完善或欠缺的减1分，减完为止。 |
| | 服务体系 9分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服务体系进行比较打分，服务体系健全、各项服务制度完善、后续服务保证优质及优惠条件实用性强，得9分，每有一处不合理或不满足项目需求的减1分，每有一项不完善或欠缺的减1分，减完为止。 |
| 技术部分2 (10分) | 保密措施 5分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保密措施进行比较打分，保密措施内容全面、针对性强、措施得力得5分；每有一处不合理或不满足项目需求的减1分，每有一项不完善或欠缺的减1分，减完为止。 |

| | | |
|--------------|--------------|--|
| | 内部管理制度 5分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内部管理制度进行比较打分，内部管理制度标准高和服务质量控制有效、内部考核奖惩制度严格，得5分，每有一处不合理或不满足项目需求的减1分，减完为止。 |
| 其他部分 (7分) | 类似业绩 4分 | 投标人提供自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时间止（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准）签订的类似信息化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 | 合理化建议 3分 | 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每有一条实质性合理化建议得1分，最高得3分。 |

四、结果确认

本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如采购人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被授权代表人姓名）全权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_____（招标项目名称）进行投标，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____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服务的价格为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__%。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3）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4）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有）。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6）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我方保证所报服务附属的货物（如有），均为原厂正品，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8）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9）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开标一览表

| | |
|------|------------------------------|
| 项目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报价 |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元。 |
| 备注 | |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明细表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说明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 1 | 视频监控 系统维护 保养 | 系统维 保服务 | 系统优化与技术支持，日常巡检与预防性维护，故障应急响应与现场处理。一旦出现故障，5分钟内响应30分钟内到场，视频管理平台、机房存储、服务器，原品牌为海康威视、浙江大华，需每月提供一次原厂运维技术服务，特殊故障2天内到场。 | | | |
| | | | 备用普通摄像机100台。 | | | |
| | | | 人脸结构化摄像机50台。 | | | |
| | | | 其他电源、适配器、线缆及接插件等。 | | | |
| | | | 两辆维保车辆保障。 | | | |
| | | 其他维 护保养 （包括 维保勘 察设计 费） | 重大活动保障，包括春节、国庆等节庆安保，以及大型集会、体育赛事等临时性保障任务，年均10次。 | | | |
| | | | 维保勘察设计费，包含：2015年建设的五楼调度监控大屏等设备、2017年平安乡村2400路视频监控、2022年建设重点部位及高空结构化摄像机1171路等项目勘察梳理费。 | | | |
| 2 | 前端监控 | 视频专 | 农村地区20兆链路2117条。 | | | |

| | | | | | | |
|---|-----------------------------|--|---|--|--|--|
| | 传输链路 租赁 | 网采用 运营商 VPN接入 (虚拟 拨号) 方式组 网传输 | 2022年天网建设结构化摄像机 ，百兆链路880条。 | | | |
| | | | 两条万兆汇聚链路。 | | | |
| 3 | 前端监控 及附属设 备电费 | 前端摄 像机及 配线箱 中光猫 等设备 | 共计3571路监控，平均每个监 控前端摄像机及附属设备功耗 合计22瓦。 | | | |
| 4 | 建设社会 资源网视 频监控汇 聚平台 | 更好 地让社 会面监 控与一 类视频 监控形 成合 力 | 增加社会资源监控汇聚平台（ 授权10000路）一套。包括硬件 服务器3台，公安社会资源视频 图像信息应用平台系统，级联 管理系统，平台授权并接入社 会资源视频监控3000路等。确 保其在互联网上安全运行。10 个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服 务器、平台需提供与上级平台 无缝对接证明。 | | | |
| 5 | 合计 | | | | | |

注：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的内容进行报价，可自行调整本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原件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致：（采购人单位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董事长、总经理等）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背面）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合同名称/(项目名称、标段**))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可另外单页提供

(正面、背面)

附：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_____(姓名)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3、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声明：

1. 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3. 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若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投标人有前款（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4. 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投标人需提供的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_____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本单位提供。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若有）

四、技术部分

1、技术部分 1（明标）

- a. 总体维保方案
- b. 项目人员、车辆配备
- c. 服务承诺
- d. 突发事件的保障措施
- e. 维保重点难点分析
- f. 服务体系

2、技术部分 2（暗标）

- a. 保密措施
- b. 内部管理制度

五、商务及技术规范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程度 | 偏离说明 | 备注（对应响应文件章节/页码） |
|-----|----------|----------|--|------|-----------------|
| 1 | | |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正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负偏离 | | |
| 2 | | | | | |
| ... | | | | | |

注：①如无偏离请注明“无”字。如投标人在偏离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②商务偏离中服务期限、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规范偏离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 偏离程度 | 偏离说明 | 备注（对应认证证书/检测报告编号及页码） |
|-----|----------|----------|--|------|----------------------|
| 1 | | |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正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负偏离 | | |
| 2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的“*”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把负偏离项列在偏离表中，如无负偏离请注明“无”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清单

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产地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 数量 | 单价（元） | 小计（元） | 节能产品认证有效截止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合计（元） | | | | | | | | |

注：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释义1）类别的，本表须后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①强制采购产品认证证书（释义2）扫描件。

释义1：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要求。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类别包括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具体品目以“★”标注。

释义2：认证证书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表

| 类别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产地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 数量 | 单价(元) | 小计(元) | 节能产品认证有效截止日期 | 备注 |
|------------------|----|---------------------|-------------|--------|------------|----|-------|-------|--------------|--|
| 节能产品类 |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名称 | 对应招标清单中产品名称 | | | | | | | 因同一产品招标清单产品名称与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名称可能存在不一致现象,为便于评委评审,各投标人应分别列明同一产品招标清单产品名称与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名称 |
| 环境标志产品类 | |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名称 | 对应招标清单中产品名称 | | | | | | | |
| 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合计(元) | | | | | | | | | | |
| 非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合计(元) | | | | | | | | | | |
| 以上两项合计(元) | | | | | | | | | | |

注: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即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释义1)类别的,本表须后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否则不予加分及认定:

①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释义2)扫描件。

释义1: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要求。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以财库〔2019〕18号、财库〔2019〕19号品目清单中未加“★”标注产品为准。

释义2:认证证书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 缴纳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淄博国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我单位承诺，如若我单位在本（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中确定为中标人，中标服务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计取标准从我单位账户以电汇或经贵方认可的付款方式提交至贵公司指定账户（具体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

2、我单位承诺将我单位的_____电子邮箱作为接收贵公司关于本项目招标过程中所有澄清、答疑、中标服务费催收、告知函等相关材料的唯一指定邮箱，贵方对该邮箱的送达、告知即视为对本投标人的送达、告知。

3、我公司承诺在签订合同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要求向贵方指定账户汇入中标服务费，如未能按期缴纳该中标服务费，视为我公司违约，我公司自愿每日按照中标服务费的千分之三向贵公司支付违约金。

4、该承诺书系我单位自愿承诺，对因中标服务费所涉纠纷，我方和贵公司双方均认同由贵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且诉讼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均由违约方承担。

5、我方递交了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即意味着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关于中标服务费的计费标准和缴纳方式等条款。如我公司未履行本承诺或未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贵公司及相关主管部门可以据此作为对我方信用评价的依据。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高青县公安局2026年度视频监控运维改造升级项目

项目编号：SDGP370322000202602000021

甲方：高青县公安局

乙方：

签订地点：高青县公安局

签订时间：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文本
2. 报价表及报价清单
3. 服务承诺

2、合同范围和条件

高青县公安局2026年度视频监控运维改造升级项目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中规定内容一致。

3、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元（大写人民币：）。

4、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本次采购计划服务期限为3年，自合同签订时间之日起计算；采用“1+1+1”的模式，合同每年续签一次。服务期满一年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采用1+1+1续签模式续签下一年合同，如服务过程中未达到采购人服务要求和标准，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服务期间中标人若不能严格履行合同或因中标人的原因给采购人造成重大负面影响，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另行组织招标。如遇政策变化或不可抗力影响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尽快告知对方，经协商一致不再续签或解除合同。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服务内容

1、视频监控系统维护保养

1. 系统维保服务：①系统优化与技术支持，日常巡检与预防性维护，故障应急响应与现场处理。一旦出现故障，5分钟内响应30分钟内到场，视频管理平台、机房存储、服务器，原品牌为海康威视、浙江大华，需每月提供一次原厂运维技术服务，特殊故障2天内到场。②备用普通摄像机100台、人脸结构化摄像机50台、其他

电源、适配器、线缆及接插件等。③两辆维保车辆保障。

2. 其他维护保养（包括维保勘察设计费）：①重大活动保障，包括春节、国庆等节庆安保，以及大型集会、体育赛事等临时性保障任务，年均10次。②维保勘察设计费，包含：2015年建设的五楼调度监控大屏等设备、2017年平安乡村2400路视频监控、2022年建设重点部位及高空结构化摄像机1171路等项目勘察设计梳理费。

2、前端监控传输链路租赁

视频专网采用运营商VPN接入（虚拟拨号）方式组网传输：共有2997条链路，目前农村地区20兆链路2117条；2022年天网建设结构化摄像机，百兆链路880条；两条万兆汇聚链路。

3、前端监控及附属设备电费

前端摄像机及配线箱中光猫等设备：共计3571路监控，平均每个监控前端摄像机及附属设备功耗合计22瓦，按照市场工业用电结算。

4、建设社会资源网视频监控汇聚平台

为了更好地让社会面监控与一类视频监控形成合力，增加社会资源监控汇聚平台（授权10000路）一套。包括硬件服务器3台，公安社会资源视频图像信息应用平台系统，级联管理系统，平台授权并接入社会资源视频监控3000路等。确保其在互联网上安全运行。10个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服务器、平台需提供与上级平台无缝对接证明。

6、服务考核

1.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甲方随时对其服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服务不到位时，甲方可对乙方服务情况对服务费予以相应扣减，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改正。

2. 考核方式：甲方进行考核。对中标人服务每季度根据服务内容对服务效果进行考核，考核一次不合格提出警告，两次不合格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3. 项目组工作人员应业务精湛，善于协调各种关系，服务期间人员需要调整的，需经甲方同意并考核通过。

4. 按约定完成各项服务内容。

5. 服务过程中对服务合同约定内的诉求响应及时，遵守合同期限。指派项目联

络人，随时对运行管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提供专业指导服务，在工作沟通中提出的问题，确保及时响应。

6. 建立并实施面向服务对象的沟通及投诉处理机制，每季度定期开展服务对象的满意度调查，并统计分析调查数据，为改进服务提供基础信息。

7、验收

1. 乙方对系统开发完成并调试运行正常后，甲方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如发现系统有运行不适、功能不全等原因，甲方有权拒收并责令其在相应期限内整改。

2. 验收完毕后，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交付的产品及支持产品运行的软件系统进行月度维护，并出具维护报告，及时解决在维护中及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保证甲方工作的正常运行。

3. 甲方对产品的验收意见，不能免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质保责任。

8、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在工作中知悉的情况，不得对外泄露。

2. 质保期限内，乙方派往服务地点的服务人员及第三方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发生伤亡和责任事故的，以及在服务中造成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处理。与甲方无关。

3. 乙方在服务期限中违反国家相关法规或行业规范，因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不予承担任何责任。

4. 乙方在质保期限内，未尽到职责造成甲方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各项损失。

5.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6. 甲方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如果乙方不按本合同标准执行，甲方有权提出改进要求并做相应经济处罚。

7.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9、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签订合同后，甲方按季度分四次付款，下个季度初甲方对乙

方上个季度工作考核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25%，合同到期后，若甲乙双方解除合同，最后一次付款需在双方交接结束后一个月内无其他问题无息付清。

10、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签订后，无法定和约定事由，合同各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如因任何一方擅自解除合同出现的问题或事故，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责任。维保人员出现伤亡或者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处理。乙方派驻的维保人员因违法违纪、工作中未尽职责等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或乙方项目维护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当赔偿。

2. 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除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整，在整改期间，应按1000元/次（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30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5. 若因乙方在项目维护过程中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泄露他人信息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侵权赔偿金、再次采购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6. 若项目在质保期内发生严重质量问题，严重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再次采购的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等。

7. 若项目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重新返工或进行修复，所产生的费用及工期延误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再次采购的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等。

8. 若乙方违法对本项目进行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此给

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再次采购的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等。

9. 乙方人员出现伤亡或者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和处理，事故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再次采购的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等。

10. 乙方派驻的维保人员存在违法违纪、工作中未尽职责等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再次采购的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等。

11. 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12. 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11、知识产权保护及保密义务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成果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一旦出现侵权事实，一律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如依法被认定为侵犯第三人合法权利的，乙方可以采用相类似的具有相同服务功能的产品，或尽力取得必要的相关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约定的各项权利。双方均应保护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信息，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双方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解除。

12、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3、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

或解除合同。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代理机构执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代理机构：（公章）

地址：

电话：